

#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临发改安发〔2022〕20号

## 关于印发《市级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粮食中心、委直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粮食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粮食储备体制机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强化市级储备粮仓储管理工作，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现将《市级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市级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储备粮仓储管理,进一步规范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的仓储管理行为,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省级储备粮仓储管理办法》及省、市级储备粮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临汾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市级储备粮(包括市级储备原粮和食用植物油)仓储活动,开展储备粮行政监督管理以及业务管理工作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以下简称“承储单位”)由市发改委按照市级储备粮承储单位承储资格评定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确定。

**第四条** 市发改委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仓储管理的政策规定,制定市级储备粮仓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业务指导工作。

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隶属单位承储的市级储备粮的仓储监督工作。

**第五条** 承储单位具体承担市级储备粮仓储工作,对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承储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省、市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进

进一步规范储备粮仓储管理行为，按照“谁储粮、谁负责，谁坏粮、谁担责”的原则，对安全储粮工作负主体责任，接受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六条** 县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各承储单位，对承储市级储备粮的信息安全负责。

##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七条** 承储单位库区周边规定范围内不得存在威胁库存粮食安全的污染源、危险源，不得新设影响市级储备粮安全储存的场所和设施。库区防洪标准应达到《粮食仓库建设标准》规定50年一遇的要求，库区地坪应当硬化并完好，消防和排水等附属设施设备齐全、满足需要，仓储区与办公区、生活区等区域应进行有效隔离。消防设施设备齐全完好，库区供电设施设备符合国家规定。

**第八条** 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仓储管理任务需要，配备经过专业培训，掌握相应知识和技能储存保管、质量检验等专业技术人员。

电工、机修工、锅炉司炉、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操作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特种作业证书上岗。

**第九条**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具备粮食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检验能力，并具备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快速检验能力，有满足

相应检验项目需求的仪器设备，定期校验并取得合格证，有满足检验工作需要的检验场所。

**第十条** 承储单位用于储存市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及附属设施设备应当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粮食仓库建设标准》《植物油库建设标准》等规定，能够满足储备粮收储、轮换等要求。承储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仓储单位及仓储物流设施备案，履行仓储物流设施保护义务。

### 第三章 出入库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出入库按照《临汾市市级储备粮油出入库管理操作规范》执行。

**第十二条** 粮食入仓前，承储单位要检查仓房，确认仓房无破损、渗漏、返潮等现象，相关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要清洁仓房，有活虫时采用国家允许使用的杀虫剂进行空仓杀虫处理。

**第十三条** 承储单位在粮食出入库时应准确计量，并制作计量凭证，做好出入库记录，确保数量真实、准确。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在粮食出入库时应按照《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粮食质量进行检验，确保出入库的市级储备粮符合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

承储单位应建立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 第四章 库存管理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库存管理应当做到“一符”、“三专”、“四落实”和“四无粮仓（油罐）”标准。“一符”是指账实相符，即统计账、会计账与保管账相符，保管账与仓（垛）专卡相符，专卡与库存实物相符。“三专”是指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四落实”是指数量落实、质量落实、品种落实、地点落实。“四无粮仓”是指“无害虫、无变质、无鼠雀、无事故”，“四无油罐”是指“无变质、无混杂、无渗漏、无事故”。

**第十六条** 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粮油储存安全责任暂行规定》《粮油安全储存守则》《粮库安全生产守则》及其它有关规定，建立粮情检查和分析研判制度，加强地方储备粮储存期间的安全管理，定期开展自查，做好粮情监测和分析记录，结合粮情进行质量和品质检验，及时排查处置隐患，确保储存安全和生产安全。

**第十七条** 承储单位应按设计要求使用仓储设施存粮，确保结构和使用安全，不得违规超限装粮。

房式仓储存时，不得超过设计装粮线，储存粮食容重超过800g/L的，应由粮仓设计单位确认最大储存量。

筒式仓储粮不得超过设计仓容。

立式植物油罐储油应当考虑膨胀因素，不得超过设计液位高度，符合消防相关规定。

承储单位应对仓储设施设备的使用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进行维修保养。仓储设施不能满足安全储粮需要的，应进行维修改造或功能提升。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不得擅自串换品种，不得用市级储备粮及相关设施设备办理抵质押贷款、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进行期货实物交割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擅自拆除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用途，不得危害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安全和粮油储存安全。因特殊原因需要拆除、迁移或改变用途的，按照《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和省、市关于粮食仓储设施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市级储备粮损耗包括保管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

保管自然损耗和水分、杂质减量以一个货位和批次为单位，在市级储备粮出清后，根据出、入库验质、计量凭证进行计算，并分别列报。

**第二十条** 承储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二十一条** 承储单位库区内开展动火、临时用电、设备检修、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工作，必须遵守《粮库安全生产

守则》，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要符合《储粮化学药剂管理和使用规范》。

**第二十二条** 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结合季节特点和工作实际，采用抽查或普查的形式，开展粮油安全检查、防雨防汛检查以及各类安全专项检查，督促隐患整改落实，确保储粮安全和生产安全。

**第二十三条** 承储单位发现市级储备粮存在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生产安全等方面的问题时应立即处置，防止损失扩大。应严格遵守事故报告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客观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不得瞒报、漏报、谎报、迟报。

## 第五章 规范化管理

**第二十四条** 承储单位应当对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入仓粮食应按不同种类、收获年度、性质分开储存，有条件的承储单位按等级分开储存。

**第二十五条** 在仓外显著位置悬挂规范的粮权标识专牌或者喷涂规范的标识，标明储粮性质，体现粮权所属，省级储备粮用“SC”代表，市级储备粮用“LSC”代表。仓内悬挂“粮情信息栏”，包括储备粮专卡、分仓保管员档案、仓用器材档案、保管员岗位责任制、分仓保管账、机械通风记录、熏蒸记录、粮情检查记录簿等内容。

承储单位应当按规定和要求对仓房（油罐）编排号码，将仓

(罐)号和廋间编码固定在对应仓房(油罐)的明显位置,未经市发改委批准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仓号。

**第二十六条** 承储单位应当指定保管人员专门负责市级储备粮进出仓及保管工作,对相关账、卡、簿记载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对保管期间粮食的数量、质量、储存安全负责。

**第二十七条** 承储单位应当对市级储备粮建立专门的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账目记载规范,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保存完好。库存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当准确记录、及时更新货位卡和有关账目。储存周期结束后,保管总账和分仓保管账应当及时整理归档,存档期不少于6年。

**第二十八条** 承储单位要认真按照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规定要求,准确、及时、全面填报统计数据,并逐级上报。

**第二十九条** 承储单位应当保持库区整洁卫生,仓内清洁,粮面平整,仓外不留粮粒、杂草、垃圾、污水和堆积物等。

**第三十条** 承储单位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应用和维护,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数据,配合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实行动态远程监管、粮情在线监控,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第三十一条** 承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仓储管理和技术研发应用投入机制,合理运用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粮油储藏技术和安全管理手段,改善储粮条件,提升仓储效能,降低粮油损耗,促进节粮减损。应规范储粮药剂管理和使用,促进用药减量增效,



推进科学储粮、绿色储粮、生态储粮，构建起以粮情测控、机械通风、制冷控温、有害生物综合防治等各种方法兼备的绿色科学储粮技术体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仓储管理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1日印发

---